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新建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编号：A330523070000528800100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综合）

招标人：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4
3. 投标资格要求.....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6
7. 标后履约考评要求.....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6
9. 联系方式.....6
10、其他.....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21
2. 招标文件.....24
3. 投标文件.....25
4. 投标.....29
5. 开标.....30
6. 评标.....30
7. 合同授予.....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3
9. 纪律和监督.....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36

一、评标、定标依据.....36
二、评标.....36
评标办法前附表.....36
1. 评标方法.....38
2. 评审标准.....38
3. 评标程序.....44
三、定标.....46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46
2. 定标.....47

3. 定标要素 47
4. 定标结果公示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4

第五章 技术规范条款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1、投标声明书 8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7
3、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88
4、企业基本情况表 89
5、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90
6、拟参加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91
7、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情况说明 92
8、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93
9、全体项目组成员到位率承诺书 94
10、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95
11、信用等级登记表 96
12、测量仪器自备清单 97
13、投标函 98
14、监理费报价汇总表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新建项目已由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303-330523-04-01-832425）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为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新建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规模：拟在递铺街道双河社区建设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用房、办公用房、食堂、风雨操场、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室外田径场以及其他活动场地；同时实施该项目的市政道路景观配套设施、弱电智能化设备设施、教学设备采购等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5.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7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0858 平方米）。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河社区。

2.2 招标范围：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新建项目整个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包括建筑、安装、装修、市政、景观、弱电智能化及设施设备等相关专业工程。

2.3 服务期：自工程开工、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相关服务。在审计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项目质量目标：合格

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7166400 元）。**

3.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总监

3.3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三）其他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3.8 拟派项目总监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正在被公示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年_月_日_时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标后履约考评要求

本项目纳入标后履约考评，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总监及项目专监。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6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浙江招标投标网上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9. 联系方式

9.1 招 标 人：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2 层

联 系 人：傅工

电　　话：*********

9.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 771 号三楼

联　系　人：汤工、邹工

电　　话：0572-5601787

9.3 安吉县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10、其他

11.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1.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1.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4年___月___日至2024年___月___日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11.4 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024 年 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2 层 联系人： 傅工 电 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吉县天目中路 771 号 联系人： 汤工、邹工 电 话： 0572-5601787、0572-56090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新建项目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河社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与施工同步
1.1.8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安费约 53248.5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相关服务。在审计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注：因投标函格式问题，投标函中监理服务期统一按 24 个月填写**）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各类监理人员资质要求	**一、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3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2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 **（3）监理员不少于 6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3 名、安装专业不少于 2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 **（4）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 **（5）造价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6）资料员不少于 1 名；** **（7）其他监理服务人员自行配备。** **以上（1）-（6）项监理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17 人，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任，且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办法》（湖建发【2022】50 号）中《湖州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标准》的要求，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其它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具备<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必须到位不得兼职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是指国家注册资格证或监理资格证上的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专业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 （4）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施工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造价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 （6）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均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并常驻现场； （7）开工前需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前期相关工程质量监管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前期手续的报批报建，工程正式开工后，监理人员全部到位与施工同步开展监理工作； **(8)根据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本项目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湖州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3）84 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本市行政区域范围以外建设项目的任何监理职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最多只能同时在一个级工程或两个二级工程或三个三级工程项目中任职。同时第十二条规定：监理单位不得委派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一)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 **(二)工程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建设工程；** **(三)保障性住宅工程；** **(四)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9）全体监理人员的到位率：**总监 85%以上，专业监理 90%，监理员 90%**，到位率计算方式详见监理合同。标后履约考评按照安公管办发【2021】8 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程的通知》的要求。 （10）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要求提供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5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若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则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疑的方式	截止时间：20**年 月 日 16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anji.gov.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本项目—选择“提问” 联系方式：0572-5601787(5609013) 联系人：汤工、邹工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提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anji.gov.cn） —工程建设—“澄清修改信息”栏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信用标；☑商务标；□其他：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本项目最终监理费根据建安费结算价款作相应调整，最终监理费=经审计的建安费金额×中标费率，中标费率折算方法为：中标价/53248.51 万元×100%。**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7166400元），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按建安费53248.51 万元计取。**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__14__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免缴。 （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需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完成交纳。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3）交纳要求（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A级的（不分专业类别），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备注：交纳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必须与本项目关联。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条款。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接收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安吉县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 其他： 1.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安吉县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12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7079b089-2b3c-4c8c-ba29-f5363eeffba6&download=noclick&softtypecode=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3.1.1。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 年__月__日__时 _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符合 4.2.5 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通过开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退还： （1）非因投标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4.其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 http://ggzy.huzhou.gov.cn:7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通道后解密时间：30分钟； 5.招标人现场解密； 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抽取系数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5.2.2）； 7.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宣布开标结束前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9.宣布开标结束（对开标过程的异议不再受理）。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其他：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或开标后 1 小时内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商务标：100 分，权重：【60】%** 技术标：□无 □通过制 **☑得分制 100 分，权重：【30】%** 信用标：□无 **☑ 得分制 100 分，权重：【10】%** 。 评审顺序：**由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获得通过后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最后对信用标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6.4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数 3 人进入定标程序。（最终有效投标在 3 家及以下时，则所有最终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但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5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其他：**所有类似业绩进行公示** □公示所有有效投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 。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具体按关于印发《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湖公管办【2022】2 号）文件执行。
7.2.1	定标方法	**要素票决定标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含 2 家）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7.2.2	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公示的中标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招标人经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依法重新招标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投诉受理的部门：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投诉咨询电话：0572-5318212 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 A 座八楼 邮编：313300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对投标文件的质询与澄清回复均在线通过评标系统推送投标系统中，在线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注：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若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或评标委员会拨打 3 次电话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因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按通知规定及时登录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监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监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监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监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以下情形视为“有在监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监合同工程”。 （4）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仍视为有“在监合同工程”，按《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湖建发【2022】18 号）及《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建发〔2022〕5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在监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特殊情况的：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注：上述第 3 条款，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否则视为有在监工程。
10.3	特别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详《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办法》（湖建发〔2022〕50 号）。 2.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3、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副本须分别装订。 4、标后履诺考评：中标单位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安公管办发〔2021〕8 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在岗履职,并接受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若与投标工具中自带格式不一致的，均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投标工具中固化格式不能修改的除外），投标工具中的自带格式仅供参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

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资料②信用标③技术标④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企业基本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①企业基本情况表；②企业营业执照；③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④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5）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②拟参加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③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相应证书【必须配备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相关岗位提供相应人员上岗证，1 人 1 岗，不得兼任。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专业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条要求，造价师专业不作要求】；

（6）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情况说明；

（7）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8）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9）资格业绩材料（如有）；

（10）全体项目组成员到位率承诺书；

（11）其他（**如定标辅助材料等**）；

定标要素内容中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以及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其他材料”中，技术标（监理大纲）此处无

需重复上传。

☑ 其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5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注：上述资料由投标人扫描件上传。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一律否决其投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做出相应处理。

3.1.2 信用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信用等级登记表；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技术标主要为监理大纲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范围；

（3）监理管理（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技术标要求来编写此内容）；

（4）全体项目组成员到位率承诺书；

（5）测量仪器自备清单；

（6）竣工后工程结算及后续维保期间跟踪服务承诺。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8）其他建议。

以上详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计分标准，投标人可参照具体内容进行编制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加盖公章，不得署名，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人员信息，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的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监理大纲）编制时总页数尽量控制在 200 页左右。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监理费报价汇总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办公、交通、仪器、设施、单位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人员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②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申请流程：投标人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进行拟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平台”→选择“点此办理电子保函”→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根据电子保函平台相关流程进行申请。

③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 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A 级的（不分专业类别），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进行上传。

注：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均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评审顺序的规定，且按评审顺序所规定的步骤制作相应标书和上传相应内容，在后面步骤评审中出现的标书内容均不作为前面评审步骤的评审依据，由于投标人未按评审顺序规定制作标书及上传内容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结果的，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定的评审顺序所规定的步骤进行评审，前面步骤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均不进入后面步骤的评审；

6.4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画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以此类推），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标结果。

6.5.2 中标候选人结果（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画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以此类推）将在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3 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4 中标候选人中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或直接进入定标程序。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委员会组建与定标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负责定标活动；

7.1.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纪检部门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是否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只剩2家或1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

7.2 定标方式及定标结果公示

7.2.1 本项目采用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7.2.2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在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网上公示。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告期内提出。

7.2.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

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 号）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

二、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4 及招标公告要求等
		签字盖章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书唯一	未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其他	**不同投标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信用信息查询	**评标时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表”的真实性进行查询。**
技术标及信用标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文件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标计分标准 2.2.2。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加盖公章，不得署名，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人员信息，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的信息。	
	信用评审	详见信用标计分标准 2.2.3	
商务标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开标记录中的填写内容（即解密后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函中的填写内容不一致的**。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
评标分值计算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100 分 技术标：100 分 信用标：100 分
		权重	商务标：60%，技术标：30%，信用标：10%
	2.2.2	技术标评定	按第三章 2.2.2 条规定评定
	2.2.3	信用标评定	按第三章 2.2.3 条规定评定
	2.2.4	商务标评定	按第三章 2.2.4 条规定评定
	2.2.5	商务标得分	按第三章 2.2.5 条规定计算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得分×商务权重（60%）+技术得分×技术权重（30%）+信用得分×信用权重（10%）
串标形为	3.4	串通投标的判定	按第三章 3.4 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全部入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笔划从少到多排序）。**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信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最终得分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信用得分+商务得分。各部分权重按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1 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计分标准---（技术标总分 100 分，按照 30%计入总分）

项目	总分值（分）	具体内容和标准		分值
监理管理	70	大纲总体评价	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任务和编制依据是否明确。	6～10
		质量控制	质量目标分解、平行检验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性。	5～8
		进度控制	工期总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工期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	3～5
		投资控制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是否有效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有效。	3～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3～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控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是否到位有效	7～12
		组织协调	有关工程建设参与方之间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3～5

		监理要点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是否齐全。	6～10
		工作制度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可操作。	3～5
		旁站监理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3～5
监理力量配备	20	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承诺全体项目组成员到位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0～20
检测设备	5	企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必备的仪器设备齐全的得 3 分。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缺少必备的平行检测设备的，视为无效标。监理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另行增加设施（设备），根据情况酌情加分，0~2 分。		0～5
后期服务	5	竣工后工程结算及后续维保期间跟踪服务承诺		3～5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上述评分内容缺项、不响应招标文件配备相应检测设备的技术标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说明理由后不再进行下一阶评审。

2.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分值合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加盖公章，不得署名，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人员信息，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的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4. 技术标（监理大纲）编制时总页数尽量控制在 200 页左右，由于页数过多或过少导致扣分的，责任自负。

2.2.3 信用标得分

信用标计分标准——（信用标总分 100 分，按照 10%计入总分）

（一）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 50 分（**企业资质类型：建筑工程**）。

1.A 级，得 50 分；

2.B 级，得 40 分；

3.C 级，得 20 分；

4.D 级，得 10 分；

5.E 级，得 0 分。

应作信用评价而未作评价的企业，得 10 分。

（二）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得分，满分 50 分（**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A 级，得 50 分；

2.B 级，得 40 分；

3.C 级，得 20 分；

4.D 级，得 10 分；

5.E 级，得 0 分。

应作信用评价而未作评价的总监理工程师，得 10 分。

注：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等级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最新结果为准。

2.2.4 商务标评定---（**商务标总分 100 分，按照 60%计入总分）**

（一）设置合理报价范围

投标合理报价上限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合理报价下限按如下规定计算：

1.当有效投标家数 N≤7 家时，投标合理报价下限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0%；

2.当有效投标家数 N>7 家时，投标合理报价下限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1 个最高价、N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0%。

N 为有效投标家数，N1=0.1N，向上进位取整；N2=0.1N+1，向上进位取整。

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低于投标合理报价下限值的报价认定为有效低价投标，剔除有效低价投标，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有效低价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可以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按照附件 3 规则予以确定。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确定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评标基准价 1=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 +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评标基准价 2=〔(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2〕×（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三）商务标报价评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10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1.2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K 值每减 1%，在总分上扣 0.6 分。

注：最佳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报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表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 1=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评标基准价 2=〔(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2〕×（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序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浮动率 A	2%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投标价格权重 B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浮动率 C	-1.5%	-1.0%	-0.5%	0%	0.5%	1.0%	1.5%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 2									

备注：**1.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浮动率 A、权重 B 和浮动率 C，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包括复评环节）。

3.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 串通投标行为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三、定标

招标人在推荐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会，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纪检部门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具体按《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 号）文件执行。

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

的 2 倍。

1.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2.定标

本项目采用“要素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要素开展定标，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投票数），按得分（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得分（得票数）最高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定标要素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选用以下要素进行定标：

序号	定标要素	要素说明	备注
1	价格要素	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	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本地服务化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等	
3	企业信誉	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	
4	投标方案优劣	监理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	

4.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的中标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安吉博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新建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河社区；

3. 工程规模：拟在递铺街道双河社区建设安吉县艺术培训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用房、办公用房、食堂、风雨操场、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室外田径场以及其他活动场地；同时实施该项目的市政道路景观配套设施、弱电智能化设备设施、教学设备采购等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5.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7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0858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3248.5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本项目前期工程开始至本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及保修阶段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 2012-0202 示范文本）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

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和相关服务。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组织实施）。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6、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9、建设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

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

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发布停（复）工令；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签认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1、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2、配合审计单位相关工作；

33、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率进行考核，并按月向业主提交承

包人施工考核表。。

34、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35、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

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36、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37、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以达到湖州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38、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39、协助委托人结算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验收规范，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质量检评标准；③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批文，概预算书，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④业主与承包商依法订立的工程承发包建设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相关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程、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根据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理岗位	年龄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驻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委托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委

托人书面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执行。

补充 2.4.5

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①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20%；②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30%；③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 25%，其中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占 15%，项目班子人员到位保证金占 10%；④安全生产保证金占 15%；⑤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与监理细则各一份；（2）每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工作月报，报告上月工程完成情况并配以工程照片；（3）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工作汇报/报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专项报告及分析意见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做出书面文件时，应待紧急情形结束后 3 日内向委托人补交书面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监理人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同意按以下方式赔偿委托人损失：**因监理人责任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应付款时间节点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____万元。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10%；完成工程量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审计完成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8.5%；1.5%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

（1）本项目最终监理费根据建安费结算价款作相应调整，最终监理费=经审计的建安费金额×中标费率，中标费率折算方法为：中标价/53248.51 万元×100%。

（2）如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发生较大质量纠纷的扣减相应尾款。

（3）按合同价的 1.5%作为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贰年缺陷责任期满时，视履约情况退还剩余监理服务费。

（4）中标人收取各期监理费用时应开具6%增值税发票为付款的前提。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同备案。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补充条款6.2.7执行。**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按照补充条款6.2.7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按照补充条款6.2.7执行。**

补充条款6.2.7：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和中间停顿，均不再计取延期费用。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以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或减少的，最终监理费根据建安费结算价款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5.3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安吉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_无奖励金额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补充条款

(1)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要求必须符合投标承诺的人员资格条件和数量，如客观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的同意，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若在监理期内，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将按合同价 10%的额度扣除监理人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将按不高于合同价 10%的额度扣除监理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 如监理单位未完成委托人的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

(3)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总包单位、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吃、拿、卡等违反监理人道德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按 30000 元/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

(4) 委托人召开的每次项目例会，项目名单内的总监及专监需全部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请假，无故缺席，委托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

(5) 本项目由委托人负责对现场计量、签证、变更等内容进行确认，监理人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监理工作都与委托人进行对接。

(6) 在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分包。

(7) 监理人必须按中标书承诺的服务内容实施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工作不力，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付监理酬金相抵监理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将监理人清退出场。凡被清退出场的，委托人可以采取任何手段（包括不予退还监理技术装备、检测设备等）清理现场。

(8) 在工程实施阶段，委托人将建立对监理机构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低或履职情况差等情节严重时，委托人将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及以上，总监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10000 元/天，在监理酬金中扣罚；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的，按（月日历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5000 元/天，在监理酬金中扣罚；监理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监理员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的，按（月日历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3000 元/天，在监理酬金中扣罚。总监及专监的到位率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总监及专监上午、下午均需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人脸识别或钉钉考勤系统签到，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未到位；监理员的到位率由监理机构进行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监理员上午、下午均需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人脸识别或钉钉考勤系统签到，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到

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未到位。建设单位将采取多种形式对监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不在岗的即视为未到位并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9) 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经委托人审查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在一星期内予以更换，否则将处罚金 50000 元/人•天。

(10) 监理单位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单位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进行通报，累计通报三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罚金 10000 到 5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1) 若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一起隐瞒工程质量隐患或降低施工质量标准，出现此类情况，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应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书面函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并要求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委托人认为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若因监理方原因，将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10000～2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

(1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单位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其他非委托人方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10000-2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4) 由委托人单位提出，交由监理单位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单位未能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委托人单位将根据情况每次罚款 10000-2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同时按监理月考核表扣分）。

(15) 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方承担责任。

(16) 由于委托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员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单位未能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委托人将根据情况每次罚款 20000～50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同时按监理月考核表扣分）。

(17) 监理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监理单位必须按竞包文件承诺配备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以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员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由发包人书面审定认可，监理单位须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位，监理单位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经审查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视不同性质予以处罚。

(18) 委托人每月 25 日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详见监理工作考核表)，监理工作月考核达不到 85 分，每次处以贰万元的罚款，从监理费支付中给予扣除。

(19) 因工程建设需要，监理人员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相关工程建设协调及推进等管理工作，因监理单位人员安排等问题致使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工作受影响的，监理单位接到发包方的书面通知后，发包方将每次扣除 20000 元，以发包方通知单为准。

(20) 委托人不承诺提供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考虑，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 严禁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项目部）搭伙吃饭，相关伙食费用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22)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 10 倍进行处罚。

(23) 本项目监理人员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4) 本项目监理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看报纸、上网聊天、玩游戏，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25) 若因监理原因造成综合验收不能一次性合格，对监理人处罚总监理费用的20%；并无条件提供监理服务施工单位整改至达到此标准为止。

(26) 关于项目现场扬尘治理不落实、治理措施不到位，造成被县、市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通报、行政处罚等处理的，且监理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如处罚当天未签发关于扬尘治理的监理通知书、项目微信群内未发出扬尘治理指令等），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县级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0 元，市级处罚的每次罚款 200000 元，所有罚款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7)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28) 监理人须接受浙江安吉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的考核结果及奖罚。

(29) 其他需求书规定的内容。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审查保修方案，督促承包人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承包人的保修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在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后会同委托人进行验收，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保修有关的工作，直至保修期届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委托人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参与结算审核的相关会议、洽商，协助核对工程量、价格，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作，直至竣工结算完成。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

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工程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

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条款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标准名称	标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91 号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279 号令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规范》	JGJ/T 110-201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224-201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2016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 128-2019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68-201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20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	GB/T 51265-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 40-2004
……	

以上所列规范仅为列举，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达到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外，还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与颁布最新规范有出入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　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①企业基本情况表；②企业营业执照；③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④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5、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名称及证件号	职务或职称	备注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执业资格证书及岗位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4、提供上述人员各类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此表中的派驻人员为招标人要求的必备人数，投标人根据需要也可另行增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参加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td><td></td><td>担任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现任职务</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工作
单位</td><td>名称</td><td></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
理
主
要
经
历</td><td colspan="6"></td></tr>
</table>

7、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情况说明

<table>
<tr><td>投标申请
企业名称</td><td></td><td>企业资质
等级</td><td></td></tr>
<tr><td>企 业 地 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报名
工程名称</td><td></td><td>报名项目总监
姓名</td><td></td></tr>
<tr><td>拟选派项目总监在
监工程情况</td><td colspan="3">_____个</td></tr>
<tr><td>投 标 申 请
企 业
声 明：</td><td colspan="3">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不如实反映我公司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8、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td><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 业 地 址</td><td></td><td>联 系 电 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td><td></td><td>拟派投标项目总监</td><td></td></tr>
<tr><td rowspan="5">投 标 人 信 用 信 息 情 况</td><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rowspan="6">拟 派 项 目 负 责 人（总 监）信 用 情 况</td><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td><td></td></tr>
<tr><td colspan="3">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td></tr>
<tr><td colspan="3">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且正在被公示的不良信息记录</td><td></td></tr>
<tr><td colspan="3">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td><td></td></tr>
<tr><td>投 标 人 声 明</td><td colspan="4">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有被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9、全体项目组成员到位率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监理，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监到位率承诺达到___%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承诺达到____%以上，监理员到位率承诺达到____%以上。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开展监理工作。

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信用等级登记表

序号	信用等级名称	等级类别	备注
1	企业信用等级		
2	总监理工程师信用等级 （总监姓名：_____专业：_____）		

注：提供等级评价文件作为附件，提供相关页即可，并予以明显标注。

以上信用等级是投标人真实反映，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测量仪器自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准仪		3	
2	经纬仪		2	
3	全站仪		2	
4	回弹仪		2	
5	测距仪		2	
6	卷尺		20	
7	皮尺		10	
8	游标卡尺		3	
9	2M 靠尺		5	
10	阴阳角尺		5	
11	万用表		2	
12	数码照相机		2	
13	办公电脑		5	
14	打印机		2	
	……			

注：以上注明的仪器、设备为必须配备的基本设备，投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增加仪器、设备，特别是平行检测设备等，以满足工程检测等要求。

13、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_____月。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装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14、监理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监理费合计（小写）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